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2026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企業管治	71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73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蔣智勇*(主席)*
王得權
史興智
師勝利
楊國權*(財務總監)*
馮芳卿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
梁緒樹
梁家和

審核委員會
梁家和*(主席)*
朱耿南
梁緒樹

薪酬委員會
朱耿南*(主席)*
梁緒樹
梁家和
蔣智勇
楊國權

提名委員會
朱耿南*(主席)*
梁緒樹
梁家和
蔣智勇
馮芳卿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蔣智勇*(主席)*
梁緒樹
梁家和

公司秘書
梁麗明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7樓2707A室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3樓4301-7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40

公司網址
www.tongguangold.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1,574,784,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營業額約1,028,737,000港元增加約53%。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礦產金平均售價上升所致。詳細分析載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

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118,981,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81,298,000港元增加約4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納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收購隴鑫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後的開支,且僱員人數增加及薪酬調整而導致員工成本上升,以及確認僱員及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致。

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約為17,577,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19,844,000港元減少約11%,主要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付承兑票據已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結清,導致相關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80,897,000港元增加約244,239,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中期期間整體毛利增加;及(ii)已計入一項一次性二零二五年所得稅開支約94,301,000港元。該一次性開支乃因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原享有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務政策)因應主管稅務機關進行納稅輔導後發出的通知,並須要補繳稅款而產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22,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342,643,000港元增加約53%，主要由於於中期期間礦產金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A. 黃金開採業務

本集團的黃金開採業務活動為銷售礦產金，包括金精礦、金錠及相關產品，包括黃金勘探、開採、加工及／或冶煉業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來自黃金開採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571,548,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1,028,737,000港元增加約53%，乃主要由於礦產金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五年同期每克約人民幣666元上升至中期期間每克人民幣965元之上升趨勢。於中期期間，礦產金的銷量為1.43噸，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1.44噸。

銷售成本約為582,607,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498,602,000港元增加約17%。因此，該業務之毛利約為988,941,000港元（毛利率62.9%），相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毛利約530,135,000港元（毛利率51.5%）增長約87%。毛利率之增加乃主要由於中期期間礦產金平均售價上升以及有效成本控制所致。

於中期期間內，勘探、開發及採礦活動之詳情、此類活動產生之開支摘要及礦產金的全面持續成本如下：

I 勘探

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祥順礦業」)

於中期期間內，採用坑內鑽探及坑道探礦相結合方式進行勘探活動。

陝西潼鑫礦業有限公司(「潼鑫礦業」)

於中期期間內，潼鑫礦業的探礦權已成功轉為採礦權，目前正在進行安全設施相關建設項目的設計工程，以申請生產及安全許可證。

潼關縣德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德興礦業」)

於中期期間內，德興礦業正在進行探礦權轉採礦權工作。

潼關縣潼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潼金礦業」)

於中期期間內，潼金礦業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

肅北縣霍勒扎德蓋北東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北東礦業」)及肅北蒙古族自治縣億鑫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億鑫礦業」)

於中期期間內，採用坑道探礦、地表鑽探及坑內鑽探相結合方式進行勘探活動。

天水鑫都礦業有限公司(「鑫都礦業」)

於中期期間內，鑫都礦業進行不同類型的勘探工作，包括地表鑽探工程及溝槽工程。

酒泉市創金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創金礦業」)

於中期期間內，創金礦業進行不同類型的勘探工作，包括土壤勘探、地表鑽探工程及溝槽工程。

肅北蒙古族自治縣錦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錦星礦業」)

於中期期間內，錦星礦業進行不同類型的勘探工作，包括土壤勘探、地表鑽探工程及溝槽工程。

II 開發

祥順礦業、潼鑫礦業及北東礦業

於中期期間內，祥順礦業、潼鑫礦業及北東礦業已聘任數間工程及技術公司及已完成(i)坑探工程約10,275米及(ii)坑內鑽探工程及地面鑽探約17,500米。

潼金礦業、德興礦業、億鑫礦業、鑫都礦業、創金礦業及錦星礦業

於中期期間內，潼金礦業、德興礦業、億鑫礦業、鑫都礦業、創金礦業及錦星礦業並無進行任何開發活動。

III 採礦活動

祥順礦業及北東礦業

(1) 採礦營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下採礦	
礦石產量(千噸)	250.13
總礦石產量(千噸)	250.13
平均金品位(克／噸)	5.52

(2) 礦石加工營運－選礦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加工礦石產量(千噸)	308.59
平均金品位(克／噸)	5.45
黃金產量(千克)	1,536.19

潼鑫礦業、德興礦業、潼金礦業、億鑫礦業、鑫都礦業、創金礦業及錦星礦業

於中期期間內，並無任何採礦活動。

IV 本集團勘探、開發及採礦費用

於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勘探、開發及採礦活動開支載列如下：

	礦產金 *（千港元）*
勘探及採礦活動	
勘探及開發工程	127,535
開採礦石	248,265
總計	375,800

V 本集團的全面持續成本

全面持續成本涵蓋經營現金成本、稅項及附加費、與現行生產作業直接相關的持續資本開支，以及支援持續經營的行政及其他開支。此成本不包含與勘探階段實體或重大擴建項目相關的開支。於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的全面持續成本為每克人民幣409元。

B. 黃金回收業務

本集團之黃金回收業務先前涉及銷售金錠，即從其他供應鏈參與者採購舊黃金，並由分包商進行精煉。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香港耀隆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藉此將業務擴展至包括黃金回收服務。本集團現透過其自主開發之電子平台提供該等服務，並於過程中賺取服務費。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貢獻收益約3,236,000港元及銷售成本約2,34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8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7,817,42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28,569,000港元）及約5,163,50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73,236,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0.9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7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60,08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8,491,000港元），大部分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734,2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7,215,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包括實際年利率介乎1.50%至6.29%（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至5.40%）。這包括浮動市場利率的銀行借貸，利率介乎每年貸款最優惠利率（「貸款最優惠利率」）-0.30%至貸款最優惠利率+1.1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最優惠利率+0.85%）。借貸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槓桿優化。本集團已策略性地運用債務融資以提升財務靈活性並支持持續投資活動。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相對權益總額之比率）約為14.2%（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然代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30,000,000元等值港元（即33,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年利率為0%之60個月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完成收購華升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1.0元等值港元（即1.1港元）換股為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尚有本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未償還。於中期期末，管理層對可換股債券進行公平值評估，並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評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入賬的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然代價衍生的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分別評估為約5,576,000港元、6,311,000港元及37,804,000港元。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美元及加拿大元計值，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將動用資金進行以同一貨幣計值之交易。

股本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本公司發行110,000,000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隴鑫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代價(詳情載於下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5,313,692,221股普通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531,369,000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認購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的兩份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價0.69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27,420,000股股份(「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5.5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中期期間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i)	發展產能為每日450噸礦石的生產線*(附註1)*	80	16	16	–
(ii)	進行礦山鑽探活動*(附註2)*	50	10	10	–
(iii)	本集團採礦地點興建宿舍及相關設施*(附註1)*	20	2	2	–
(iv)	綠色採礦建設*(附註1及3)*	13	4	1	3
(v)	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62.5	25.5	25.5	–
總計		225.5	57.5	54.5	3

附註：

1.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預計在未來12個月內使用的金額。

2.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預計在未來24個月內使用的金額。

3. 該建設項目的驗收及核驗程序已進入最後階段，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悉數動用。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約86,553,000港元、20,976,000港元及71,92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57,000港元、46,183,000港元及78,109,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本集團收購隴鑫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並透過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10,000,000股普通股予以支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香港耀隆貿易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並透過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予以支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聘用約12名及908名僱員。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股份為基礎付款、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及退休福利供款形式提供之董事酬金)約為89,49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746,000港元)。中期期間因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13,5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44,000港元)。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訂定。

本集團之僱員均獲得具競爭力水平之薪酬，而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致力為新僱員提供培訓計劃及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提升彼等之技能及知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業務回顧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國際黃金市場波動明顯，呈現先上漲後盤整的態勢。根據世界黃金協會的數據，全球黃金需求、交易量及市場流動性均於本期間創下歷史新高。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及央行減息預期推動，金價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飆升至歷史高位。然而，隨著主要央行放緩貨幣寬鬆步伐，高利率持續時間超出預期，觸發獲利回吐，導致市場進入整固及回落階段。在充滿變數的宏觀經濟背景下，本集團在專注經營效率及創造可持續價值的戰略框架下穩步前進。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創下約522,700,000港元的歷史新高，較二零二五年同期錄得53%的顯著增長，充分印證本集團戰略調整的成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成本管理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成功完成收購隴鑫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縱向整合收購。於交易完成後，管理層專注於整合所收購員工隊伍及釋放協同效益。透過精簡內部流程及確保戰略資源，本集團有效降低中介成本，從而增強長期成本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的韌性。與此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完成另一項縱向整合收購，即收購香港耀隆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推動黃金回收業務的戰略「商業模式升級」。本集團一直主要透過傳統「購買、精煉及銷售」貿易模式經營黃金回收業務。於本期間，該收購使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提升及延伸現有業務線，現時透過其自主開發的電子平台提供黃金回收服務，並採用服務費收入模式。作為本集團黃金回收業務升級及深化的新模式，該模式不僅延伸及補充價值鏈，更為提升本集團價值建立新的增長動力。

隨著業務擴展，本集團高度重視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期內，本集團委聘專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對其企業可持續發展框架進行系統性檢討及升級，同時優化並重新規劃其官方網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專區。在此完善的營運框架及提升披露透明度的支持下，領先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機構於本期間將本集團的評級上調至「A」級。此次評級上調反映資本市場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進展的認可，符合全球機構投資者的可持續發展標準，並使本集團具備吸引優質長期資本及專注可持續發展基金的潛力。此舉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致力創造長期價值的負責任企業實體的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展望未來，誠如世界黃金協會所強調，全球黃金市場正經歷結構性範式轉變，從傳統「戰術性避險工具」演變為機構及央行資產負債表內的「結構性核心配置」。隨著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兩項戰略性收購的成功完成，本集團已於資源基礎及增值服務鏈兩方面建立穩固的雙重優勢。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於本地及國際市場收購優質黃金資產的機遇，以擴大市場覆蓋面、多元化收入來源及鞏固行業領導地位。

於資本市場地位方面，繼去年獲納入多項全球基準指數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八月獲正式納入恒生綜合指數，再創一項重要里程碑。此項成就反映市場對本集團基本因素及長期企業價值的認可，提升股份流動性並優化投資者基礎。

為彰顯其保障投資者利益及維護資本市場信任的承諾，本公司主要股東自願增持其股權，其後本集團積極執行股份回購。此協調行動反映控股股東對本集團戰略執行、經營動力及長期前景的信心，同時透過股份回購優化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

於宏觀經濟環境不斷變化的背景下，本集團將保持靈活應變並追求穩健增長，邁向高質量及可持續發展的新階段。憑藉黃金資產結構性利好因素、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完成之縱向收購所產生的協同效益、獲納入恒生綜合指數所帶來的戰略優勢、主要股東所展現的信心以及積極資本配置政策(包括穩定股息及股份回購)的支持下，管理層對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充滿信心。於新增長周期之初，本集團繼續致力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致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序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18至70頁的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按照我們所協定的聘用條款，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工作。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宜。

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致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工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祖怡

執業證書編號：P07897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1,574,784**	1,028,737
銷售成本		**(584,953)**	(498,602)
毛利		**989,831**	530,135
其他收入		**6,862**	3,10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931**	(715)
行政及其他開支		**(118,981)**	(81,298)
財務成本	*6*	**(17,577)**	(19,844)
除税前溢利	*7*	**862,066**	431,381
所得税開支	*8*	**(325,136)**	(80,897)
本期間溢利		**536,930**	350,48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5,279**	3,78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174,257**	48,73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79,536**	52,52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716,466**	403,00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本期間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522,700**	342,643
— 非控股權益		**14,230**	7,841
		536,930	350,484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90,028**	391,015
— 非控股權益		**26,438**	11,993
		716,466	403,008
每股盈利	*10*		
基本		**9.85港仙**	8.17港仙
攤薄		**9.77港仙**	8.16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22,939**	2,076,115
使用權資產	11	**84,200**	73,926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2,120,105**	2,018,846
商譽	11	**1,173,434**	787,554
其他無形資產	11	**269,327**	237,373
其他金融資產	12	**12,677**	7,39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	**128,658**	63,9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3,916**	3,7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7,906**	54,43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4	**11,513**	17,271
遞延稅項資產		**47,066**	–
		6,121,741	5,340,617
流動資產			
存貨		**249,170**	272,2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628,859**	166,474
受限制銀行存款		**57,565**	110,7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089**	638,491
		1,695,683	1,187,95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	**766,374**	743,26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700,795**	454,132
合約負債	18	**42,439**	38,310
可換股債券	17	**11,887**	17,833
租賃負債		**1,631**	986
應付稅項		**360,115**	272,824
		1,883,241	1,527,348
流動負債淨額		**(187,558)**	(339,3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34,183**	5,001,2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33,455**	23,083
其他應付款項	*15*	**115,333**	165,139
合約負債	*18*	**162,636**	177,276
可換股債券	*17*	**–**	17,708
應付或然代價	*17*	**37,804**	53,010
復原及環境成本之撥備		**17,895**	16,900
租賃負債		**518**	771
遞延稅項負債		**403,040**	374,098
		770,681	827,985
資產淨值		**5,163,502**	4,173,2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531,369**	519,769
庫存股份	*19*	**(15,919)**	–
股份溢價及儲備		**4,364,535**	3,469,0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79,985**	3,988,844
非控股權益		**283,517**	184,392
權益總額		**5,163,502**	4,173,236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謹代表董事會

楊國權
董事

史興智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盈餘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7,027	1,416,337	29,280	287,496	(52,015)	–	(137,577)	530,203	2,480,751	138,216	2,618,967
本期間溢利	–	–	–	–	–	–	–	342,643	342,643	7,841	350,48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	44,586	–	44,586	4,152	48,7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3,786	–	–	–	3,786	–	3,78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3,786	–	44,586	–	48,372	4,152	52,52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3,786	–	44,586	342,643	391,015	11,993	403,008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附註19)*	32,742	192,727	–	–	–	–	–	–	225,469	–	225,469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附註20)*	–	–	–	–	–	2,344	–	–	2,344	–	2,34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3,858	13,858
宣派股息*(附註9)*	–	–	–	(52,772)	–	–	–	–	(52,772)	–	(52,77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39,769	1,609,064	29,280	234,724	(48,229)	2,344	(92,991)	872,846	3,046,807	164,067	3,210,87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盈餘儲備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19,769	1,929,064	29,280	-	234,724	(48,335)	16,285	(52,700)	1,360,757	3,988,844	184,392	4,173,23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522,700	522,700	14,230	536,93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	-	162,049	-	162,049	12,208	174,25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5,279	-	-	-	5,279	-	5,27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279	-	162,049	-	167,328	12,208	179,53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279	-	162,049	522,700	690,028	26,438	716,466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17)*	600	22,020	-	-	-	-	-	-	-	22,620	-	22,620
回購股份*(附註19(a))*	-	-	-	(15,919)	-	-	-	-	-	(15,919)	-	(15,919)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附註20)*	-	-	-	-	-	-	13,550	-	-	13,550	-	13,550
根據購股權計劃沒收/失效之購股權*(附註20)*	-	-	-	-	-	-	(126)	-	126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1)*	11,000	339,900	-	-	-	-	-	-	-	350,900	72,687	423,587
宣派股息*(附註9)*	-	-	-	-	(170,038)	-	-	-	-	(170,038)	-	(170,03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31,369	2,290,984	29,280	(15,919)	64,686	(43,056)	29,709	109,349	1,883,583	4,879,985	283,517	5,163,50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產生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353,950**	535,55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56,975)**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13,95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付款	**(360,202)**	(59,8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13**	25
購買預付租賃付款的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	**(8,474)**	(18,692)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增加	**–**	(2,721)
墊付予聯營公司	**(62,262)**	(29,808)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附註21)*	**(40,339)**	18,699
其他應收款項墊款淨額	**–**	(48,173)
結算其他應收款項	**5,469**	–
已收利息	**2,937**	1,303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05,483)**	(139,24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30,941)**	(500,294)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付款	**(852)**	(754)
新籌集銀行及其他借貸	**466,484**	528,65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	225,469
回購股份	**(15,919)**	–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52)**	(96)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已付利息	**(12,710)**	(14,294)
向關連方還款	**(57,129)**	(39,19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48,881**	199,49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97,348**	595,80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491**	172,3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24,250**	12,22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60,089**	780,3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則除外。

除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與本集團相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之若干會計政策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年報」)所呈列者一致。

1. 編製基準*(續)*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87,558,000港元。

儘管有上述情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董事」)經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需求。董事已編製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經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可用融資來源，以作評估。

經計及上述內容，董事認為，於營運資本要求及財務責任於可見未來屆滿時，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充分滿足有關要求及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將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從而為可能產生之更多負債作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修訂乃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a)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收入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一般為本集團黃金回收業務電子平台上的交易完成時)按淨額基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該收入按交易金額之百分比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指定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並未控制該等貨物或服務，故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行事。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續)*

(a)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主事人與代理人

倘第三方參與向客戶提供貨物或服務，本集團判斷其承諾的性質屬自行提供指定貨物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或是安排第三方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於指定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控制該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僅為安排第三方提供指定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第三方所提供的指定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並未控制該等貨物或服務。倘本集團作為代理人，其就安排第三方提供指定貨物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益。

3. 重大事項及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隴鑫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隴鑫建設集團」)的100%股權，並透過發行本公司110,000,000股普通股結算。交易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香港耀隆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耀隆集團」)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6,245,000港元)。交易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評估。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

編製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應用者相若。此外，管理層於作出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主要會計估計時，對未來作出假設。

5.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之資料，著重交付之貨物或提供之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特別著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

就黃金開採業務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進一步分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不同的開採地點，主要經營決策者將其各自視為獨立經營分部。就分部呈報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不同礦區的經營與礦產黃金業務相關，該等個別經營分部已合併為單一可呈報分部。

期內，本集團完成收購耀隆集團。新收購業務透過電子平台經營，擔任黃金回收業務之代理。其業務性質相同，因此已合併入現有之黃金回收業務分部的可呈報分部。因此，董事會按以下可呈報分部檢討業務：

1. 黃金開採業務 – 於中國之銷售礦產黃金，包括含有黃金勘探、開採、加工及／或冶煉業務之金精礦、金錠及相關產品

2. 黃金回收業務 – 於中國購買舊黃金、精煉及銷售金錠，以及透過其自主開發的電子平台提供黃金回收服務

上述分部是根據董事會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確定的，且於作出有關本集團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時，由董事會定期檢討此等內部管理報告。

5.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毛利(分部營業額減去分部銷售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行政及其他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並無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呈報的計量標準。

分部業績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黃金開採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黃金回收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571,548**	**3,236**	**1,574,784**
銷售成本	**(582,607)**	**(2,346)**	**(584,953)**
分部業績	**988,941**	**890**	**989,83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黃金開採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黃金回收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028,737	–	1,028,737
銷售成本	(498,602)	–	(498,602)
分部業績	530,135	–	530,135

5.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續)*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本集團期內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業績	**989,831**	530,13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6,862**	3,10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931**	(715)
行政及其他開支	**(118,981)**	(81,298)
財務成本	**(17,577)**	(19,844)
除稅前溢利	**862,066**	431,381
所得稅開支	**(325,136)**	(80,897)
本期間溢利	**536,930**	350,484

就銷售黃金產品及提供黃金回收服務，本集團乃於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時(即貨物或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交付或提供予客戶時)確認收益。於客戶取得相關貨物或服務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均被視為履約行為。除下述未履行的金屬流協議(定義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責任外，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其他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5.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續)*

根據金屬流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分配予餘下未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0,848**	29,832
超過一年	**162,636**	192,452
	193,484	222,284

由於並無有關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的個別資料及其他資料可用以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營運溢利主要來自於中國之經營活動，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5.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同期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之客戶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附註)***	647,295
客戶B	**–**	159,006
客戶C	**不適用*(附註)***	117,688

營業額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154,125,000港元，來自透過上海黃金交易所註冊會員於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平台銷售金錠。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項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10%。營業額亦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金屬流協議解除合約負債所得約19,18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64,000港元)。

*附註：*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A、B及C的相關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10%。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2,710**	15,287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52**	9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付承兑票據利息	**–**	3,503
金屬流協議項下合約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 18)*	**4,718**	88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附註 17)*	**97**	76
	17,577	19,844

7.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3,161**	2,597
其他員工薪酬、花紅及津貼	**64,974**	36,559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08**	3,24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13,550**	2,344
總員工成本	**89,493**	44,74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402**	9,002
銷售成本包括：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a))*	**418,314**	417,563
—税項及附加費*(附註(b))*	**164,293**	81,039
折舊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760**	51,832
— 使用權資產		
— 辦公場所及工廠	**1,354**	460
— 預付租賃款項	**1,007**	1,748

附註：

(a)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採礦成本及採礦礦石加工成本約328,7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4,141,000港元）、攤銷及折舊開支約69,3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799,000港元）及員工成本約20,18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23,000港元）。

7. 除税前溢利*(續)*

附註：(續)

(b) 税項及附加費主要包括資源税約78,13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603,000港元)及森林及草原補償費約80,03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595,000港元)，兩者均根據相關法規按收入計算。

8. 所得税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税率為25%。

根據財政部之通知《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税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税[2011]58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在西部地區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國家發改委令2013年第21號)中規定之鼓勵類產業，且其經營收入70%來自鼓勵類產業之企業，可申請税項優惠。經主管税局批准後，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税率為15%(法定企業所得税率為25%)直至二零三零年。

8. 所得稅開支(*續*)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撥備	**217,926**	70,79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5,208**	357
	313,134	71,147
遞延稅項	**12,002**	9,750
	325,136	80,897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	**–**	52,772
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	**170,038**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任何股息予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且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2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2,64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5,307,740,000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96,203,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六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22,700**	342,643
可換股債券利息調整，扣除税項	**81**	63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調整，扣除税項	**(944)**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21,837**	342,706

10.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	**5,307,740**	4,196,203
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對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6,133**	5,209
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對購股權的影響	**27,918**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41,791**	4,201,412
	港仙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9.77**	8.16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包括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條件尚未達成，因此與應付或然代價有關的潛在可發行普通股並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包括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條件尚未達成，故與購股權及應付或然代價有關之潛在可發行普通股並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中。

11. 資本開支

	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勘探及評估資產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3,481	2,469,078	2,018,846	835,863	402,475
匯兑調整	3,330	98,921	66,715	46,304	16,359
添置	8,726	109,481	34,544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1)*	933	14,005	–	341,505	34,711
出售	–	(4,130)	–	–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6,470	2,687,355	2,120,105	1,223,672	453,545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555	392,963	–	48,309	165,102
匯兑調整	354	16,255	–	1,929	6,714
期內支出	2,361	58,760	–	–	12,402
出售時撇銷	–	(3,562)	–	–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270	464,416	–	50,238	184,218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4,200	2,222,939	2,120,105	1,173,434	269,32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73,926	2,076,115	2,018,846	787,554	237,373

12.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投資		
— 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12,677**	7,398

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投資屬策略性質。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市場買入報價乘以本集團持有的股票數量釐定。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佔資產淨值	**3,916**	7,042
*減：*減值虧損	**–**	(3,277)
	3,916	3,7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8,658**	65,596
*減：*虧損撥備	**–**	(1,661)
	128,658	63,935

* 有關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日期。本集團預期不會在自報告日期起計的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該等款項，亦不預期該等款項會在本期間內結清。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661**	1,620
撇銷減值虧損	**(1,709)**	–
匯兑調整	**48**	41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61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及主要業務地**	**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陝西潼關小秦嶺金礦國家礦山公園有限公司*(附註(a)、(b)及(c))*	於中國製造工藝品及管理公園	–	30%
陝西萬眾睿居置業有限公司*(附註(c))*	於中國發展黃金批發中心	34%	34%
酒泉市嘉騰礦業有限公司*(附註(c))*	於中國採礦與勘探	34%	34%
瓜州縣奧森礦業有限公司*(附註(c))*	於中國採礦與勘探	34%	34%

附註：

(a) 陝西潼關小秦嶺金礦國家礦山公園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工藝品及小秦嶺金礦國家礦山公園之公園管理。

(b) 該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註銷登記。

(c) 上述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公司之英文名稱乃翻譯並僅供參考。

董事認為，上述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167,131**	94,674
*減：*虧損撥備	**–**	–
	167,131	94,67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d)及(e))*	**303,503**	55,173
應收貸款*(附註(f))*	**14,967**	14,392
*減：*虧損撥備*(附註(b))*	**(490)**	(26,507)
	317,980	43,058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g))*	**135,600**	45,419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h))*	**16,948**	–
可收回增值税	**2,713**	594
	640,372	183,745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即期部分	**628,859**	166,474
—非即期部分	**11,513**	17,271
	640,372	183,745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a) 以下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發票日期／貨物交付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十日內	**167,131**	94,674

(b)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26,507**	9,24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7,227
撇銷減值虧損	**(27,334)**	–
匯兑調整	**1,317**	38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	26,507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c) 於二零二五年末，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8,738,000元(相當於31,816,000港元)以已抵押物業作抵押。本集團訂立轉讓協議，代價約人民幣4,750,000元(相當於5,152,000港元)，以換取以已抵押物業作抵押之應收款項。本集團認為該代價為公平值，而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3,988,000元(相當於26,017,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末確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8,738,000元(相當於32,803,000港元)已部分清償約人民幣4,750,000元(相當於5,469,000港元)。餘下結餘約人民幣23,988,000元(相當於27,334,000港元)被視為無法收回，並已予以撇銷。因此，已抵押物業已於本中期期間獲解除抵押。

管理層繼續監察市場狀況，並持續檢討減值撥備的充足性。

(d)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約21,3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849,000港元)指根據獨立第三方各自的合作協議就未來勘探本集團在不同勘探地點的資源而應收的合作款項。

(e)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約230,2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指根據受託經營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資金，作為本集團合作安排的一部分，以擴大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購之黃金回收業務的規模。根據合約條款，該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f)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4,96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392,000港元)為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按每年5.4%的固定利率計息，以債務人建造的礦產資產所產生的部分回報權作為擔保，並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日償還。

(g)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按金及預付款項約108,57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款項，乃為採礦活動所支付之預付款項。

(h)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a))*	**544,524**	692,169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b))*	**167,145**	216,233
應付股息	**170,038**	–
	881,707	908,402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 即期部分	**766,374**	743,263
— 非即期部分	**115,333**	165,139
	881,707	908,402

附註：

(a)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就採礦及施工應付分包商約256,57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4,216,000港元)。

(b) 該等款項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若干實益擁有人，並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69,96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512,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額則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償還。

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經審核）
流動		
無抵押銀行借貸*(附註(a)及(b))*	**138,098**	99,860
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a)、(b)及(c))*	**517,683**	309,988
有抵押其他借貸*(附註(a)及(c))*	**21,988**	–
應付票據*(附註(c))*	**34,539**	66,426
減：現金存款(附註(d))	**(11,513)**	(22,142)
	700,795	454,132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借貸*(附註(a)及(b))*	**–**	8,857
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a)、(b)及(c))*	**9,786**	14,226
有抵押其他借貸*(附註(a)及(c))*	**23,669**	–
	33,455	23,083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年內	**700,795**	454,13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3,455**	23,083
	734,250	477,215

* 有關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計算得出。

16.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a)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包括浮動市場利率，介乎貸款最優惠利率(「貸款最優惠利率」)-0.30%至貸款最優惠利率+1.1%(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最優惠利率+0.85%)。

(b) 本集團附屬公司、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就銀行借貸向銀行提供擔保。

(c)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其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以及有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物業作抵押，而應付票據則以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獨立第三方的物業作抵押。

(d) 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就應付票據維持現金存款約11,51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142,000港元)。該公司無法提取或使用有關現金，而應付票據尚未償還。應付票據到期時，本集團附屬公司及放貸人擁有合約權利抵銷並有意以淨額結算。因此，部分應付票據經扣除現金存款後獲呈列。

17.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然代價

於完成收購華升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升集團」)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發行日期」)，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支付代價，惟須受代價調整機制所規限。

可換股債券以人民幣計值(按人民幣1元兑1.1港元之固定匯率換算)、無抵押、按零票息年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三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到期日」)到期。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到期日後30日內按每股換股權人民幣1元(相當於1.1港元)的換股價換股為最多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期間(「保證期」)內每12個月轉換最多人民幣6,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或相當於6,000,000份換股權)，惟須達到西安宏尚礦山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宏尚」)的特定表現目標。於達到表現目標後，可換股債券的相關部分將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由應付或然代價重新分類為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一旦年度目標溢利(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達成，本金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6,6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分類為可換股債券且按公平值計量。相關換股權將於發行日期後12個月生效，直至到期日後30日。

17.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然代價*(續)*

可換股債券*(續)*

有關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分乃根據到期日期贖回金額的現值計算，以及於年度目標溢利達成當日分類為衍生工具的換股權。

負債部分以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年利率為3.35%。衍生工具部分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先前已轉換、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應於到期日由債券持有人選擇以現金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159	24,382	35,541
轉換為普通股	(5,680)	(16,940)	(22,620)
公平值變動	–	(1,131)	(1,13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附註6)*	97	–	97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576	6,311	11,887

17.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然代價(續)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為報告目的而予以分析：		
— 流動	**11,887**	17,833
— 非流動	**–**	17,708
	11,887	35,54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按每股換股股份1.1港元的轉換價格，部分轉換本金總額為6,6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致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並分類為公平值等級架構的第三級。模型中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換股期開始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時間	**4年**	4年
預期波動率	**65.5%**	68.8%
無風險利率	**1.33%**	1.54%

17.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然代價*(續)*

應付或然代價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或然代價約為37,80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010,000港元)，視乎西安宏尚於保證期間內之未來財務表現是否達標而定。當達到年度目標利潤時，應付或然代價之相關部分將轉撥至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或然代價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3,010
公平值變動	(15,20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804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乃基於現金流量貼現法計算，並納入重要假設，如透過採納機率情境分析的西安宏尚預測財務表現，並由管理層及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此被歸類為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中的第三級。

截至報告期末，影響公平值的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18. 合約負債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15,586**	114,237
因於本期間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營業額而令合約負債減少	**(7,369)**	(114,237)
因根據金屬流協議收取預付款項而令合約負債增加	**–**	196,182
因根據金屬流協議確認的贖回權而令合約負債增加	**–**	34,887
因根據金屬流交易利息開支攤銷而令合約負債增加*(附註6)*	**4,718**	5,918
因根據金屬流協議確認的營業額而令合約負債減少*(附註5)*	**(19,181)**	(29,042)
因收取銷售於期末尚未交付的黃金產品銷售墊款而令合約負債增加	**11,321**	7,64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05,075**	215,586
分析為：		
流動	**42,439**	38,310
非流動	**162,636**	177,276
	205,075	215,586

19.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 *千股*	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6,223,810	–	46,223,810	4,622,381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70,272	–	4,070,272	407,027
發行股份*(附註(a))*	327,420	–	327,420	32,742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資產的代價*(附註(b))*	800,000	–	800,000	80,0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5,197,692	–	5,197,692	519,769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d)及17)*	6,000	–	6,000	600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附註(c)及21)*	110,000	–	110,000	11,000
股份回購*(附註(e))*	(9,030)	9,030	–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304,662	9,030	5,313,692	531,369

所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9. 股本*(續)*

附註：

(a)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69港元的價格向認購方A發行合共159,42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A」)，以及按每股0.69港元的價格向認購方B發行合共16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B」)。

認購A的股份總數為159,420,000股，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2%及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3%。認購B的股份總數為168,000,000股，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3%及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2%。

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225,469,000港元。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以代價400,000,000港元收購榮昌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該代價以發行本公司800,000,000股普通股償付。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當於286,000,000港元)收購隴鑫建設集團之100%股權，該代價以按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市價每股3.19港元發行本公司110,000,000股普通股償付。

(d)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按每股換股股份1.1港元的換股價，部分轉換本金總額為6,6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致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000,000股新股份。

(e)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9,03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約15,919,000港元，而本集團持有該等股份成本已計入庫存股份。

20.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並將於二零三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向185名僱員及7名董事授出合共81,54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約為97,184,000港元。

下表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經審核)	–
於年內授出	81,540,000
於年內沒收／失效	(810,0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經審核)	80,730,000
於六個月期間沒收／失效	(460,00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未經審核)	80,270,000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92港元、

20.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已授出認股權公平值的估計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以下假設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行使價	1.92港元
預計年限	10年
預期波動率	64.91%
無風險利率	3.21%

預期波動率以歷史波動率為基礎。假設的變更可能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約13,550,000港元確認為行政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44,000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20.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期初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沒收/失效之購股權數目	期內因購股權獲行使所收購之股份數目	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董事									
王得權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三零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1,360,000	–	–	–	1,360,000	1.92港元
楊國權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1,360,000	–	–	–	1,360,000	1.92港元
史興智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1,360,000	–	–	–	1,360,000	1.92港元
師勝利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1,360,000	–	–	–	1,360,000	1.92港元
馮芳卿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1,360,000	–	–	–	1,360,000	1.92港元
朱耿南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370,000	–	–	–	370,000	1.92港元
梁緒樹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370,000	–	–	–	370,000	1.92港元
梁家和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370,000	–	–	–	370,000	1.92港元
				7,910,000	–	–	–	7,910,000	
僱員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72,820,000	–	(460,000)	–	72,360,000	1.92港元
				80,730,000	–	(460,000)	–	80,270,000	

21. 收購附屬公司

隴鑫建設集團之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當於286,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隴鑫建設集團之100%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陝西金福礦業有限責任公司53%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完成，代價以發行本公司110,000,000股普通股償付。隴鑫建設集團主要從事礦山工程及建設。

	千港元
已發行代價股份*（附註(a)）*	350,900

附註(a)：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以市價每股3.19港元發行110,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支付本集團收購隴鑫建設集團的代價。

本集團選擇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按比例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計量隴鑫建設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263
存貨	2,29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3,5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2
其他應付款項	(66,880)
應付稅項	(9,473)
收購資產淨值	94,792

2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350,900
非控股權益	63,210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	(94,792)
收購產生的商譽	319,318

收購產生的商譽乃參考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而計算得出。本公司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進行估值。所收購已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採用重置成本折舊法及市場法兩者結合的方式估計。

由於收購包括於收購日期的現有員工團隊及本集團與隴鑫建設集團的業務整合所產生的協同效應，故收購產生商譽。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該等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概不可扣税。

2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4,842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溢利包括來自隴鑫建設集團之溢利約17,280,000港元，以及與隴鑫建設集團交易產生的收入約43,954,000港元(未對銷與本集團之公司間交易前)。自收購日期起，隴鑫建設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在對銷與本集團之公司間交易後，並無貢獻任何收入。

倘隴鑫建設集團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完成，隴鑫建設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益將約為43,954,000港元，而隴鑫建設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溢利將約為17,280,000港元(經對銷隴鑫建設集團與本集團之公司間交易前)。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倘收購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倘隴鑫建設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初被收購，董事根據於收購日期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1. 收購附屬公司(續)

耀隆集團之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6,245,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耀隆集團之100%股權。耀隆集團持有深圳市矢量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80%股權。耀隆集團主要透過其自主開發的電子平台，提供黃金回收服務。

本集團選擇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按比例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計量耀隆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6
使用權資產	933
其他無形資產	34,711
存貨	9,6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4
其他應付款項	(31,590)
租賃負債	(991)
即期稅項資產	4
遞延稅項負債	(4,043)
收購資產淨值	33,535

2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46,245
非控制權益	9,477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	(33,535)
收購產生的商譽	22,187

收購產生的商譽乃參考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而計算得出。本公司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進行估值。所收購已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採用重置成本折舊法、市場法以及收益法相結合的方式進行估計。釐定公平值所用的主要假設為貼現率14.2%及長期持續增長率2%。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源於預期該業務合併將帶來的未來增長及獲利能力。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該等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概不可扣稅。

2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46,245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064)
	45,181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溢利中，約有417,000港元來自耀隆集團所產生的額外業務。本年度收益包括來自耀隆集團的約3,236,000港元。

倘耀隆集團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完成，耀隆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益將約為17,914,000港元，而耀隆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溢利將約為7,339,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倘收購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倘耀隆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初被收購，董事根據於收購日期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折舊。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公平值等級架構(第1至第3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來自第一級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輸入數據,該等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數據,可以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是指根據估值技術得出的公平值計量,該估值技術包括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金融工具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金融資產	12,677	7,398	第一級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	47,906	54,434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動率	預期波動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	6,311	24,382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動率	預期波動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應付或然代價	37,804	53,010	第三級	機率情境分析	達成績效目標的機率 預期波動率 貼現率	實現的機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預期波動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貼現率越低，公平值越高。

*附註1：*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紫金金屬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貴金屬購買協議(「金屬流協議」)，據此，買方同意預付25,000,000美元現金，以換取於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從肅北縣霍勒扎德蓋北東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在甘肅省的商定採礦區所生產的最多422公斤精煉金，該生產量將於截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交付。本公司有權於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根據金屬流協議交付330.1公斤精煉金之後(以較晚者為準)，回購任何尚未交付的精煉金。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期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資本承擔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以下各項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42**	48,525

2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6,600,000港元的換股權，導致配發及發行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該換股構成一項重大非現金融資交易。於換股時，賬面值總額約22,620,000港元(包括負債部分約5,680,000港元及衍生工具部分約16,940,000港元)已轉撥至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符合既定之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行事。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表現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非常重要。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管理目標，並監督管理及評估管理策略之效益。策略推行及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處理。為更瞭解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之問責情況及貢獻，本公司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註明董事會處理之事務與授權管理層負責之事務。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負責確保內部監控之質量及完整性、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風險管理，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賬目。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整體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待遇以及就批准有關薪酬政策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成員之委任過程，以及物色及提名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事宜的整體管理，全面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評估，以及審閱各項可持續發展指標的達成情況。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額之百分比
王得權	1,360,000	0.03%
史興智	1,360,000	0.03%
師勝利	1,360,000	0.03%
楊國權	1,360,000	0.03%
馮芳卿	1,360,000	0.03%
朱耿南	370,000	0.01%
梁緒樹	370,000	0.01%
梁家和	37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下文「股份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本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本公司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附註1)*
蔣薇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1,186,334,000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886,000	
			1,195,220,000 (總計)	22.49% (總計)
馬浩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800,000,000 *(附註3)*	15.06%
林長棟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600,000,000 *(附註4)*	11.29%
林玉英	實益擁有人	普通	330,000,000	6.21%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5,313,692,221股計算。

2. 該等普通股乃由秦隴金鑫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由蔣薇女士實益擁有63.34%及由盧婷女士實益擁有36.66%。

3. 該等普通股由馬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浩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4. 該等普通股由林長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豐慧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計劃－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將授出之購股權(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81,54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81,5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中期期間，共有5,222,000份購股權已歸屬。

股份計劃 —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
董事											
王得權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1.92港元	附註3	附註4	1,360,000	-	-	-	-	1,360,000	1.73
史興智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1.92港元	附註1	附註4	1,360,000	-	-	-	-	1,360,000	1.73
師勝利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1.92港元	附註1	附註4	1,360,000	-	-	-	-	1,360,000	1.73
楊國權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1.92港元	附註2	附註4	1,360,000	-	-	-	-	1,360,000	1.73
馮芳卿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1.92港元	附註1	附註4	1,360,000	-	-	-	-	1,360,000	1.73
朱耿南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1.92港元	附註2	附註4	370,000	-	-	-	-	370,000	1.73
梁緒樹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1.92港元	附註2	附註4	370,000	-	-	-	-	370,000	1.73
梁家和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1.92港元	附註2	附註4	370,000	-	-	-	-	370,000	1.73
					7,910,000	-	-	-	-	7,910,000	
本集團僱員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1.92港元	附註1	附註4	4,030,000	-	-	-	-	4,030,000	1.73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1.92港元	附註2	附註4	49,750,000	-	-	-	-	49,750,000	1.73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1.92港元	附註3	附註4	19,040,000	-	-	-	(460,000)	18,580,000	1.73
					72,820,000	-	-	-	(460,000)	72,360,000	
					80,730,000	-	-	-	(460,000)	80,270,000	

股份計劃 —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購股權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惟須達到若干表現目標：

日期	各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總數歸屬之百分比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計36個月(3年)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50%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計60個月(5年)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50%

2. 購股權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惟須達到若干表現目標：

日期	各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總數歸屬之百分比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計12個月(1年)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10%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計24個月(2年)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10%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計36個月(3年)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20%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計48個月(4年)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30%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計60個月(5年)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30%

股份計劃 —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3. 每名承授人所獲授之購股權總數的100%將於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計60個月(5年)後的第一個交易日歸屬，惟須達到若干表現目標。

4. 行使期：承授人可於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行使根據上述附註1至3所歸屬的購股權。

5. 表現目標：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之歸屬將取決於(i)本公司達成上一相應財政年度的表現目標；及(ii)達成本集團所釐定的個人表現目標。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會計政策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資料，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326,297,2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約6.3%。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326,757,2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1%。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40,702,7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8%。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加權平均數為1.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9,03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5,886,134港元，乃持作庫存股份。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已付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已付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二六年六月	9,030,000	1.85	1.66	15,886,134
總計	9,030,000			15,886,134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將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9,030,000股庫存股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並將其持作庫存股份，為註銷、分配予員工激勵及福利計劃、再發行以作融資、用作併購或資產收購的代價、履行可換股工具項下的責任，以及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所准許的其他合法企業用途提供靈活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蔣智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